

# 泰安市蓝天工程指挥部文件

泰蓝天指发〔2020〕2号

## 关于印发《泰城城区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 “十大专项行动”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、市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有关部门、直属单位：

《泰城城区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“十大专项行动”工作方案》已经市政府第 41 次常务会议研究审定，现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# 泰城城区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 “十大专项行动” 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，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，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部署，突出重点领域、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，市蓝天工程指挥部决定 2020 年在泰城区域开展大气污染防治“十大专项行动”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目标任务

（一）主要目标。以“十大专项行动”为契机，重点解决制约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的难点问题，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，完成省政府下达的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，即 2020 年  $PM_{2.5}$  达到  $46\mu g/m^3$ ， $PM_{10}$  达到  $76\mu g/m^3$ ，优良率达到 62%。

（二）实施范围。泰城主城区域（即北起环山路、南至青兰高速、西起桃花源路、东至芝田河），及泰安高新区（高新区建成区及北集坡街道）、泰山景区（主城区部分）、旅游经济开发区，其他区域可参照本方案制定相应的整治方案。

## 二、重点任务

按照“标本兼治”，兼顾当前与长远的原则，针对十个重点领域，开展专项整治行动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涉气企业整治专项行动。坚持源头预防、过程控制、末端治理和总量控制的原则，开展泰城城区及高新区涉气企业深度治理行动，达到地面硬化、物料进仓、密闭运输、废气应

收尽收、达标排放等标准要求，部分行业依法提标改造。深入开展“散乱污”企业综合整治，建立台账管理和动态更新制度，重点对已经完成整治的“散乱污”企业开展“回头看”，清理新增和遗漏的“散乱污”企业，坚决杜绝已取缔“散乱污”企业异地转移和死灰复燃。对污染治理水平差、不具备提升改造条件的城中村涉气企业有序搬迁出主城区，未完成搬迁的，2020年10月15日至2021年3月15日实施错峰生产。对泰城城区现有粉磨站、商砼站、预制件厂、砖瓦窑等企业制定整治方案，依法有序关停或搬迁。（**牵头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，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，泰山区、岱岳区政府，泰安高新区、泰山景区、旅游经济开发区、徂汶景区，以下各项措施均需泰山区、岱岳区政府、各功能区落实，不再一一列出**）

（二）挥发性有机物整治专项行动。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，6月底前完成“一厂一策”的编制，开展全面治理，有机化工、工业涂装、印刷业等行业全部配套建设高效的末端处理设施。6月至9月每天10点-18点，重点区域周边的道路施工禁止沥青铺设作业，施工工地禁止涂装、喷漆作业。（**牵头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，责任单位：市城市管理局**）

（三）散煤治理专项行动。制定散煤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，加强政策资金的支持，加大散煤治理力度，坚持冬病夏治，尤其是泰城主城区的8个街道办事处，9月底前完成民用洁净煤的置换工作。加强禁燃区内执法检查力度，禁止销售和使用穿心炉；禁止企事业单位、经营业户使用煤炭及其制品、

非成型生物质燃料、重油、渣油等高污染燃料，一经发现坚决取缔、依法处罚；打击非法流动销售劣质散煤行为。（**牵头单位：市能源局，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市场监管局**）

（四）工地扬尘治理专项行动。完善工地扬尘治理技术导则，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“10个100%”的要求，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、建筑物拆除、道路工程施工的规范化管理，5月底前，裸露地面推广使用毡布覆盖或喷洒抑尘剂。施工工地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。（**牵头单位：市城市管理局**）

（五）道路保洁专项行动。提高道路保洁标准，适合作业的天气，泰城城区道路每日至少机扫3次、洒水4次；重点区域道路每日至少机扫4次、洒水6次、高压冲洗2次，雾炮作业6次，地面积尘不高于 $5\text{g}/\text{m}^2$ ，道路见“本色”，5月15日到9月15日每日增加洒水1次、高压冲洗1次。部分重点路段安装道路喷雾降尘降温装置。全面整治绿化带裸露和培土高于路沿石的情况，防止泥土上路。（**牵头单位：市城市管理局**）

（六）渣土治理专项行动。制定《泰安城区积存渣土清运处置实施方案》，对城区积存渣土堆进行全面摸排，建立台账。按照“市区分级”、分类处理原则，需要长期堆放的，全部绿化或覆盖，需要清理转运的，12月底前基本完成清运。建立临时渣土消纳场管理制度，坚决杜绝新产生渣土无序堆放现象。进出各类工地、渣土场等场所，渣土运输车辆必须全覆盖，密闭行驶，出工地车辆必须清扫车体、冲洗轮胎，严禁渣土车带土

带泥上路。严厉打击违规违法运输行为。合理规划土方清运、建筑材料运输路线，避绕重点区域路段。（**牵头单位：市城市管理局，责任单位：市公安局、市交通运输局**）

（七）道路及周边污染整治专项行动。一是开展泰城城区道路出入口及周边区域集中整治专项行动。按照“市区分级”原则，对普查摸底的469处出入口，以重点区域为中心，对照整改台账，开展道路出入口硬化、绿化工作，优化路域环境，5月底前完成整治。（**牵头单位：市城市管理局**）二是加强泰城城区周边国、省、县道及城乡结合部的道路扬尘污染整治。道路两侧大型车辆维修或停车点，一律实施地面硬化。加大清扫和洒水作业频率，确保路面无积尘，行驶车辆无明显扬尘。（**牵头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，责任单位：市公安局、市城市管理局**）

（八）移动源污染治理专项行动。一是统筹“车、油、路”综合治理，建立公安交警、生态环境、交通运输等部门联合执法的常态化路检路查工作机制，强化对砂石运输车辆的管理。根据实际情况，设定重型柴油车辆禁限行区域。（**牵头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，责任单位：市公安局、市交通运输局**）二是新增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、环卫车辆、混凝土罐车、出租车及公交车等优先选用新能源汽车。（**牵头单位：市公安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交通运输局**）三是加快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喷码，6月1日起，未经喷码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，对前期摸排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安装实时定位装置，并与我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系统联网。

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，抽测不合格的，不得使用。（**牵头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，责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农村局**）

（九）成品油市场整治专项行动。重点整治无证照经营、非法运输销售成品油、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油品等行为，对黑加油站点、流动加油车、非法自备油罐和制售劣质油等违法违规行为，依法处罚。（**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，责任单位：市公安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应急局**）

（十）餐饮油烟治理专项行动。开展油烟监测，督促餐饮单位对净化设备清洗维护，健全完善长效监管机制。按照国家标准设置油烟净化设施，并确保油烟达标排放。对超标排放的餐饮单位责令限期改正，依法处罚。取缔露天烧烤，实施“烧烤进园、油烟进管、达标排放”。（**牵头单位：市城市管理局**）

### 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健全制度保障。建立健全重点区域强化管控工作机制，发挥好市蓝天工程指挥部办公室牵头抓总作用，定期召开空气质量分析会，坚持和完善重点区域“盯点”制度、空气质量考核奖惩制度，充分依托泰城街道、社区，建立市、区、街道、社区（村）四级联动机制，驻点办公，提高日常监管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。

（二）强化技术支撑。制定《泰城重点区域大气污染深度整治技术导则》，结合污染物随季节变化特点，分4月-5月份、

6月-9月份、10月-12月份三个阶段，因月施策，确定差异化管控措施。同时，围绕泰城六个重点区域，制定“一站一策”，利用热点网格、“天眼”系统等，动态掌控区域污染源现状，实时溯源分析。

（三）开展联合执法。市蓝天工程指挥部办公室牵头，采用“四不两直”、明查、暗访等形式，不定期组织生态环境、城市管理、公安交警、交通运输等部门开展重点区域联合执法检查，对相关违法行为或未严格落实相关制度措施的情况进行严肃处理。加强信息共享，保洁车辆、洒水车辆、渣土车 GPS 定位及建筑工地颗粒物监测、视频监控等信息尽早实现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。

（四）严肃督导问责。市蓝天工程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对相关部门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督导，对督导中发现的问题采取提出整改、跟踪督办、通报曝光的方式，督促整改，对工作不力、进展缓慢的责任单位，公开约谈，直至问责。